

城乡规划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湖北民族大学新区修建性详细规划修编

工程地点：恩施市城区

设计证书等级：城市规划乙级

委托方：湖北民族大学

设计方：恩施州城乡规划设计院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湖北民族大学]

设计方（以下简称乙方）：[恩施州城乡规划设计院]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湖北民族大学新区修建性详细规划修编]项目，工程地点为[恩施市城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和相关设计收费标准。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1.4 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ZYESSZB2019-15（D2019003））及中标通知书

1.5 其他：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93）

《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GB50220-95）

《恩施州城市规划管理规定》

《恩施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年）（2016年修订）》

《恩施市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3.1 规模：对已有的校园修建性详细规划进行修编，修编范围东临恒大御澜庭、北靠金山大道、南接湖北民族大学老校区、西抵湖北民族大学新区在建的工程实验实训中心和医学技能实训中心，总面积约 370 亩。

3.2 阶段：修建性详细规划修编（包括现状条件分析，区域位置、用地规模、地形特色、周边道路交通及建设状况分析等）。

3.3 设计内容：按照修建性详细规划要求设计，具体内容应包括：规划说明书和规划图纸两个部分

1) 规划定位及目标、设计指导思想、原则和总体构思；

2) 总平面用地布局及功能分区；

3) 区位分析、现状分析及总平面（包含老校区）；

4) 用地布局规划图、功能结构规划图、综合交通规划及道路网规划图、绿地系统规划图、建筑风貌规划图、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图、地下空间利用规划图；

5) 竖向规划图（竖向设计要尽量减少大量挖方和填方，依势依形规划人工水面（系），对山体要予以适当保留）；

6) 整体鸟瞰图重要区域景观规划图；

7) 老校区建筑消防通道布置图；

8) 在老校区布置 2 个充电桩，新校区布置 1 个充电桩；

9) 统筹考虑新老校区停车场的布置；

10) 分期建设平面布置图；

11) 负责提供本项目上述阶段在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过程中的技术顾问工作；

12) 设计标准：以上设计内容应根据本项目的规划要点，按照国家现行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和技术条例以及本项目所在地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进行各项设计。

3.4 时间安排：

签订合同后 50 日历天内完成规划修编工作，经学校审定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修改完善工作，最终成果通过恩施州规划主管部门审批，采购人验收完成所有设计任务。

3.5 其它：

本项目乙方只出具一个规划方案及相应成果，如甲方需出具多个规划方案及成果，则设计费用另行核算。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地形图电子文件（图纸比例 1:1000、1:500）

其它资料

时 间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设计文件、份数

正式规划成果文本 [6] 套

成果电子光盘 [2] 份

本合同项下乙方完成的、以任何载体所体现的工作报告、图表、设计文件、设计方案的知识产权除署名权由乙方享有外，其他均归属于甲方所有。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乙方完成的、以任何载体所体现的工作报告、图表、设计文件、设计方案等没有侵犯或不会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的，乙方予以赔偿。

第六条 费用

6.1 根据本合同第 1.1、1.4 条款的相应规定，经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人民币叁拾肆万捌仟元整（¥348000.00 元）】。上述合同总费用含税，并包括乙方人工费用、成果制作费用、办公通讯费用，以及乙方赴项目当地工作的差旅费用和完成本项目不可或缺的工作或责任所发生的费用等。

6.2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规划设计阶段，付款方式为分三次支付

第一次、该项目签订合同后一周内，甲方支付乙方设计费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元）】。

第二次、该项目方案完成并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支付乙方设计费人民币【壹拾柒万捌仟元整（¥178000.00 元）】。

第三次、该项目提交正式规划成果时，甲方支付乙方设计费人民币【壹拾叁万元整（¥130000.00 元）】。

6.3 费用支付方式，经双方协商为：【银行转账】。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7.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7.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不退甲方所付款项。

7.1.4 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款项，收到第一笔款项作为乙方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款项，乙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7.1.5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7.1.6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并支付相应赶工费。

7.1.7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本合同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7.2.2 设计合同有效年限为[壹]年，超期后如仍须执行时，合同双方进行延期确认。

7.2.3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乙方

根据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对设计文件进行调整补充。

7.2.4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2.5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7.2.6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过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侵权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8.2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过错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徐支付赔偿金，赔偿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 %。

8.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按该阶段设计费用的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总费用中扣除。逾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8.4 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达不到阶段设计要求，未通过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阶段设计文件审核需要重新修改的，费用由乙方自负；修改

后仍达不到设计要求，未通过阶段设计文件审核的，甲方有权不予确认。由此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及重新出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延误违约金按 8.3 条计算。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9.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可采取协商解决或向当地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

9.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以第 [2] 种方式解决：

- 1、向 [恩施州]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项目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0.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0.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10.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	<p>单位名称：湖北民族大学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2019.5.28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p> <p>(签字)</p>
乙	<p>单位名称：恩施州城乡规划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恩施市施州大道金安大厦 B 座 15 楼 联系电话：0718-8297712 开户银行：恩施市农行营业部 帐号：17731201040001687</p> <p>(签字)</p>

100

100

